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2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授权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利率，用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借款期限为24+6个月。本次信托贷款由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陈玉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289494K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蓝翔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6-8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资金来源：信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将成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75,000万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份额50,000万份；B类信托单位份额25,000万份，由陈玉忠先生认购，信托计划实际规模具体以信托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4、借款期限：24+6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贷款期限满12个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还款。信托贷款发放金额、放款日（即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实际发放的借款凭证（亦称为借款借据）记录为准。

5、贷款的用途：用于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6、担保情况：公司将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8%的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融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融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处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5亿元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